

訴 願 人：〇〇〇

代 理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66500 號

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上第〇〇層之高約 2.8 公尺，面積約 36 平方公尺之鋼架構造物，雖係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存在之既存違章建築，惟經原

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24 點規定及本市影響逃生救災之違章建築改善取締計畫，認定係於屋頂違建加蓋之第 2 層而影響結構安全，乃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6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不得補辦手續，應予拆除。該函於 93 年 1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之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66500 號

拆除通知函，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以為送達，此有蓋有○○郵局戳記及該郵局承辦人印章之送達證明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已合法送達。又上開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上開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1 月 16 日，且因該日為星期日，依規定以其次日即 94 年 1 月 17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

於 94 年 2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